

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
港幼儿园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编制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主持全园行政、业务管理，制定全园工作计划，做好实施、检查、总结工作；努力提高保教质量，提高服务质量。
- （四）负责指导幼儿园安全工作；
- （五）负责教育经费管理；
- （六）负责聘任、调配工作人员，对全园教职工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考核，并给予奖惩。
- （七）坚持勤俭办园的方针，管理好园舍、设备和经费，督促事务、财务人员合理安排资金开支，搞好绿化工作，不断改善办园的条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预算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下设 0 部门。行政编制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编制外实有人数 68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为宗旨，以实施保育教育为核心任务，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师德师风

风及队伍建设、保教工作、课程教学研究、家园共育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园务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实施科学、民主管理，体现管理品质；
2. 文化建设：师德为先，幼儿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
3. 队伍建设：尊重个性，搭建平台，促进每位教师自主发展；
4. 保教工作：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健康发展；
5. 卫生保健工作：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严格标准，狠抓落实；
6. 家园社区：幼儿为本，家长为主，多向互动，家园共育；
7. 总务工作：明确目标，建立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部门预算收入 1,3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7.4%。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1,3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7.4 %。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幼儿在园人数增加；2022 年春季幼儿在园数为 463 人，2023 年春季幼儿园在园数为 506 人，保教费收取共增加 43 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预算 1,36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96.9 万元、公用支出 4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35 万元、项目支出 1,36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96.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业务委托费、专用材料费、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3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从教津贴/年度考核奖。

（四）项目支出 1,365 万元，具体包括：

以事定费预算 1,365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教育教学正常运行工作需要。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

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本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预算部门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365 万元，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 荟港幼儿园)	1365	1、专任教师教师资格证持有率 2、幼儿餐饮质量 3、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园内 教职工工资及相关经费发放 及时率 100%、公用经费使用 率均达到 100% 4、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执行率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365	一、教育支出	1,36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5	普通教育	1,3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学前教育	1,365
本年收入合计	1,365	本年支出合计	1,36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65	支出总计	1,36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1,365	0	1,365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365	0	1,365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1,365	0	1,365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1,365	0	1,365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365	一、教育支出	1,3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5	普通教育	1,3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学前教育	1,365
本年收入合计	1,365	本年支出合计	1,36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365	支出总计	1,36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			1,365	0	1,365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1,365	0	1,365
	205	教育支出	1,365	0	1,365
	20502	普通教育	1,365	0	1,365
	2050201	学前教育	1,365	0	1,36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			1,365	0	1,365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1,365	0	1,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	0	8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9	0	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	0	417
	30201	办公费	8	0	8
	30203	咨询费	2	0	2
	30205	水费	7	0	7
	30206	电费	14	0	14
	30207	邮电费	1	0	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	0	50
	30213	维修（护）费	5	0	5
	30216	培训费	2	0	2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	0	12
	30226	劳务费	1	0	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	0	46
	30228	工会经费	15	0	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	0	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0	254
	310	资本性支出	59	0	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5	0	5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0	4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			0	0	0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附 12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高峰学校附属荟港幼儿园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以事定费	学前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3652480.00	13652480.00	0.00
	金额合计:		13652480.00	13652480.00	0.00

年度	我园核定班额为 15 个班，实际开班额为 15 个班（ 5 个小班， 5 个中班， 5 个大班 ），实有幼儿数为 512 人， 全园教职工数为 72 人（ 预计 2023 将新增 教职工 3 人，以满足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			
总体目标	未来一年，在区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园将改善办园条件，进一步完善各功能室的设施设备，添置教玩具和体育器械，为幼儿创设 “和谐、自然、环保” 的学习环境；同时进一步完善园所各类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激励机制、行为规范等，建立严密的教科研计划和制度，促新教师发展，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专业素质的提升，鼓励教师积极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掌握教育新技能。保教并重，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	专任教师教师资格证持有率	100%
		质量	幼儿餐饮质量	达到区公办幼儿园平均水平
		时效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园内教 职工工资及相关经费发放及	100%

			时率 100%、公用经费使用率均达到 100%	
		成本	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教职工人员经费保障度	100%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度	90%

		其他满意度		
--	--	-------	--	--